证券代码：000692　　证券简称：惠天热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34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供暖集团”；原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）于2007年5月14日，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46,750,000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，为贷款进行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自2007年5月10日至2016年6月12日。

本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即：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66,416,4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），供暖集团持有的惠天热电国有股由93,525,059股增加至187,050,118股，其中质押股份由46,750,000股增加至93,500,000股。

2016年7月25日，供暖集团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,050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10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供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9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